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将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旻女士及董事陈碧珠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林晓月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5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9 月 3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、真实的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持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行。

4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5、审核公司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6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

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

2021 年 4 月 18 日